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2〕42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8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以党政引领、多元共治为主线，以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导向，以协调发展、持续发展、创新发展为驱动，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代治理能力，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二、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

（一）层层压实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负主责的工作机制。

（二）落实乡镇政府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是本行区内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实行乡镇干部包村、包路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规范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劝导员〈以下分别简称交管站、交管员、劝导站、劝导员〉）建设和运行管理。

（三）建立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村党支部和村委会要依据《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设立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规范劝导站日常运行，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和劝导责任。实行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切实掌握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情况，建立登记管理台账。

三、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

（四）推进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工作。依法依规明确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在公安机关统一领导及交警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建立“一村一辅警”参与交通管理机制，发挥驻村辅警交通安全管理作用。

（五）深化农村交通安全社会共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统筹，推动交管员、劝导员、社会综治网格员、安全管理员、公路部门管理员、农机部门管理员、保

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融合发展，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鼓励农村干部、护林防火人员及学校教职人员等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四、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

（六）扎实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对交通流量较大的主要道路交汇路段和农村中小学校、集镇附近要道等重要点段进行摸排，科学制定劝导站布点建设计划。对重要点段未设立劝导站的要进行补建，消除管控盲区。

（七）合理布建“两站两员”场所。各乡镇均应设置固定的交管站办公场所，交管站负责人应由乡镇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领导担任，配备专职交管员，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根据辖区劝导员的摸排情况规范建立本辖区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台账。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全县交通事故情况和特点，并向各乡镇提供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每个交管站都应在辖区内群众集中活动区域设立户外交通安全宣传栏，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海报，通报交通事故情况和特点，介绍典型案例，提醒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宣传内容要适时更新。

各乡镇要根据本乡镇行政村分布和路网特点，因地制宜、因村制宜、分类指导、分类推进，结合交通流量和交通安全形势，在行政村主要进出口、车流量较大的农村公路以及关键路口路段，也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整合多个行政村力量在重要关口

设置劝导站，尽量设置在治安监控可视范围内。劝导站应明确一名负责人，由村委成员兼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劝导员，按照工作职责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工作，并认真摸排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及时报乡镇交管站建立登记管理台账。

（八）规范“两站两员”上岗勤务。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结合本地生活习俗、农忙务工等实际，合理制定勤务计划和上岗时间安排。劝导员要下载“农交安”手机 APP 并安装使用，每名劝导员每月依托 APP 开展劝导工作不少于 8 天，每天不少于 4 个小时，认真填写劝导台账并通过 APP 录入安全劝导日志，开展工作当天至少录入 3 条劝导信息；落实重要节假日、早晚出行高峰、学生上下学、赶集庙会、红白喜事、民俗活动、重大安保时段必须上岗开展交通安全劝导的“七必上、七必纠”等原则。劝导员开展劝导工作要按规定着劝导服、使用劝导装备。

（九）强化监督考核。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两站两员”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车辆和驾驶人摸排、隐患路段排查、劝导台账填写、APP 录入、交办工作完成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滞后、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不达工作要求的，建议乡镇予以调整。

五、加强部门合作解决实际问题

（十）优化城乡客运，解决农村出行难题。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

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采用定线班车、区域经营或预约响应、优化停靠站点等多种方式方法，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要针对农村群众务农务工集中出行需求，鼓励企业发展通勤班车，与农业合作社、农村大中型企业等加强协调对接，统筹运力运能，通过发送定线包车、定制班车等方式，合理整合资源，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要针对农村学生上下学用车需求，加强接送学生车辆管理，最大限度确保农村学生乘车安全。

六、着力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十一)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要按照民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144号)，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尤其是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表述形式应简洁明了、贴近生产生活、易于掌握和遵守，积极引导自律自治。

(十二)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在国省道示范路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强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做到“六个一”，即：农村大喇叭每周一讲，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一块宣传栏，每个行政村至少刷写一处墙体标语，村口至少设立一处警示提示标牌，学校、幼儿园至少设置一处宣传栏，每季度至少上一次交通安全课。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电

动车、拖拉机驾驶人和乡镇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

（十三）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各乡镇要加强执法劝导和宣传教育，引导农村地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包括后排）自觉使用安全带。

七、提升农村公路本质安全水平

（十四）深入开展农村公路隐患治理。路权部门要加强对我县国省道、县乡道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乡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公安交警要加大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力度。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加强动态排查，及时推动治理。根据隐患严重程度，推动实施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追究相关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会同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全面排查整治马路农贸市场、占道摆摊、劳务市场安全隐患。

（十五）加强农村公路精细化管理。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穿村过镇、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和区域的交通组织精细化设计。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联合开展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在重点路段路口实施“三必上”“五必上”改造工程，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应建尽建。各路权部门要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

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推进常态化、规范化养护。

八、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控

(十六)突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整治重点。建立健全由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查处农村道路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逆向行驶、非法营运、违法载人、超员、拼装改装、驾驶报废车辆等交通违法行为。要坚持常态管控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对通往农村田地、果园、养殖场、农贸市场、厂区工地等重点路段以及早晚出工收工、赶集庙会、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执法管控，及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

(十七)加强农用车违法载人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动态掌握辖区农用车底数，定期分析研判农用车交通安全形势，强化农用车违法载人风险隐患源头治理，落实各职能部门农用车违法载人监管责任，切实预防和减少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发生。公安、农业农村、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加强农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和服务保障。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严禁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改装、拼装以及机动车产品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

九、提升部门协同治理工作合力

(十八)加强农村班线客运风险防范。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公

安交警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对新开通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的审查，严禁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运营，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道路通行。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要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要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

（十九）加强违规车辆综合治理。全面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违规车辆生产、销售，遏制违规车辆在农村地区泛滥。工信、市场监管、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和信息交换机制，加强对农村地区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治理。

（二十）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构建农村地区跨部门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配备交通应急与急救装备，每年至少开展1次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和机耕道路农机事故的应急救援救治能力。

十、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应用

（二十一）加强农村公路视频监控建设。加大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投入，以农村劝导站、事故多发路段、平交路口等部位为重点，设置视频监控和违法取证设备，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要充分整合各相关部门、社会公共区域涉及路面交通的各类资源，强化联网共享应用，加强农村公路视频动态

巡查。

(二十二)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要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应用，加强信息共享，为做好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形势研判、风险评估、流量监测、违法查缉、事故预防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提升农村交通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要全面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数据录入、隐患上报、精准指导、劝导考核、安全宣传一体化运行机制。

十一、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二十三)严格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依法依规严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全面深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研判事故暴露出的系统性突出问题，督促运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相关市场主体加强隐患整改、堵塞管理漏洞，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严肃倒查责任。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2日印发
